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（建筑类）

保山市腾冲市　　2026年（腾冲市）第108号

地块编号（项目名称）	腾冲市固东镇TCGD2026-089号宗地	
地块位置	保山市腾冲市固东镇河头村	
规划依据	腾冲市固东镇中心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	
申请人（单位）	腾冲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	

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总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性质	兼容	空间位置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
TCGD2026-089号	208.00	零售商业用地		地上及地下	≤4.00	≤80.00	≥0.00	≤20.00

停车泊位	**机动车**	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
	非机动车	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
交通组织要求	道路交通组织满足相关规范、规定要求。	
建筑控制要求	**退线**	宗地临道路一侧建筑退距应满足规划要求。
	间距	房屋间距应满足消防等规范要求。
	界面	无
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风貌应满足规划管控要求，并与周边相协调。	
地下空间要求	地下室设置应满足规范要求，涉及人防的需按照人防部门要求实施。	
历史文化保护要求	符合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及其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。	
周边市政、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	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污水、粉尘、噪音等处置。	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	无
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商业服务业	无
公用设施配建要求	公用设施	无
其他要求（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）	1.严禁建设别墅及私家庄园。 2.未尽事宜按有关规范、规定及规划要求执行。	
附图名	宗地图	

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

备注：

1.本规划条件应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的组成部分，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，未纳入的或者在纳入时改变该条件内容的，不得办理后续审批手续。
2.本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后，作为编制和审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。
3.本规划条件有效期：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的，有效期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相同；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）的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无效。



签发单位：腾冲市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6-11-09